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5002652

上海友邦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友邦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上海友邦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上海市市辖区松江区佘山镇吉业路528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: 信号灯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录) 附件下载
依据的标准: GB/T14048.5-2017
生产企业名称: 上海友邦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吉业路528号

联系人: 金贤

声明时间: 2020-10-22

电话: 021-37795555-8811

声明地点: 上海

电子邮箱: 8811@chinaupun.com

指定签字人: (签名)

生产者签章: (签章)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500265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AD103-22: Ui:660V; Uimp:1.5kV; Ue:AC380V、220V,DC220V; AC/DC127V、110V、48V、36V、24V、12V、6V; 外壳防护等级: 工作面 IP40; 安装孔径: Φ 22mm; 型号解释见附件

联系人: 金贤

声明时间: 2020-10-22

电话: 021-37795555-8811

声明地点: 上海

电子邮箱: 8811@chinaupun.com

指定签字人: (签名)



生产者签章: (签章)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